

致：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银行")
_____分行

日期 _____

小企业银行微信服务开通/变更/终止申请表

注意：

1. 请在适当的地方划钩，并用正楷填写本表。
2. 请务必确认本表所有栏目均由代表贵单位的被授权人填写。
3. 本表用于申请开通/变更/终止小企业银行微信服务("服务")：

除本表中另有定义，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小企业银行微信服务条款中定义的术语在本表中具有相同含义。

4. “贷款操作”指客户代表通过小企业银行微信服务，进行贷款账户查询、发出提款和还款申请的操作，具体适用的贷款产品种类将由银行不时确定。
5. 如在填写本表时有任何疑问，请联络银行客户经理或分行柜台员工。

A. 客户资料

客户名称：

客户登记注册文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特殊机构赋码（**香港客户请填写该代码**） | 商业登记证]/号码：

B. 申请小企业微信服务/新增小企业微信服务客户代表

本公司特此申请使用小企业银行微信服务，并指定以下人士作为客户代表可以将其个人微信账号绑定我行小企业微信服务号，并代表客户使用小企业银行微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发送交易指令和查询账户明细）。

注意：

客户代表的手机号码将用于接受验证信息完成绑定及使用小企业银行的各项服务，请务必准确填写。

1. 姓名_____ 身份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港澳台居民通行证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
- 职位_____ 是否有权办理银企对账 是 否
是否有权办理贷款操作 是 否
2. 姓名_____ 身份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港澳台居民通行证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
- 职位_____ 是否有权办理银企对账 是 否
是否有权办理贷款操作 是 否

3. 姓名_____ 身份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港澳台居民通行证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
- 职位_____ 是否有权办理银企对账 是 否
 是否有权办理贷款操作 是 否
4. 姓名_____ 身份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港澳台居民通行证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
- 职位_____ 是否有权办理银企对账 是 否
 是否有权办理贷款操作 是 否
5. 姓名_____ 身份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港澳台居民通行证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
- 职位_____ 是否有权办理银企对账 是 否
 是否有权办理贷款操作 是 否

C. 变更现有小企业微信服务客户代表信息

注意:

更改现有小企业微信服务客户代表信息和操作权限如下。现有客户代表变更后的权限以下列选项设置为准，如更改客户代表手机号码，则相关客户代表需重新将其个人微信账号绑定我行小企业微信服务号。

1. 姓名_____ 手机号码_____
- 身份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港澳台居民通行证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 是否有权办理银企对账 是 否
 是否有权办理贷款操作 是 否
2. 姓名_____ 手机号码_____
- 身份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港澳台居民通行证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 是否有权办理银企对账 是 否
 是否有权办理贷款操作 是 否
3. 姓名_____ 手机号码_____
- 身份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港澳台居民通行证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是否有权办理银企对账 是 否

是否有权办理贷款操作 是 否

4. 姓名_____ 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港澳台居民通行证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是否有权办理银企对账 是 否

是否有权办理贷款操作 是 否

5. 姓名_____ 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港澳台居民通行证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是否有权办理银企对账 是 否

是否有权办理贷款操作 是 否

D. 删除现有小企业微信服务客户代表

本公司删除以下人士作为客户代表绑定并使用汇丰中国小企业微信服务号的权限

1. 姓名_____ 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港澳台居民通行证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2. 姓名_____ 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港澳台居民通行证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3. 姓名_____ 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港澳台居民通行证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4. 姓名_____ 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港澳台居民通行证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5. 姓名_____ 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港澳台居民通行证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E. 公司声明及签名/盖章

1. 本公司承诺所提供的上述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且为最新。
2. 本公司确认上述客户代表已被充分授权使用小企业微信服务。该等授权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向贵行递交明确书面撤销通知且银行完成相关撤销操作，在此之前上述客户代表进行的业务操作均为有效操作，且由本公司承担责任。
3. 如客户代表将其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开立的个人帐户绑定小企业银行微信服务，则客户代表授权银行在小企业银行微信服务项下向其提供个人银行账户信息查询服务。
4. 本公司已阅读并理解银行的《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小企业银行微信服务条款》及银行另行要求的与小企业微信服务相关的其他条款和条件，银行已经应本公司的要求作了相应的说明，且本公司同意受其约束。

公司授权签署人

签名及/或盖章

公司公章

For Bank Use Only 银行专用	
Signature Verified By	Branch Chop and Authorized Signature
Data Captured By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小企业银行微信服务条款

重要提示：

本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小企业银行微信服务条款（“微信服务条款”）适用于汇丰中国小企业银行微信服务的使用。客户在使用小企业银行微信服务前，应认真阅读、充分理解本微信服务条款，包括免除或限制汇丰中国责任的免责条款。客户及其客户代表申请、绑定及/或使用小企业银行微信服务，即表示客户及其客户代表已经同意并接受本微信服务条款并受其约束。

1. 定义

“**绑定**”指客户代表以汇丰中国认可的方式通过身份验证，将其微信帐号与汇丰中国对小企业客户提供的小企业银行微信服务进行连结的行为。

“**电子信息**”指在小企业银行微信服务项下任何由汇丰中国向客户传送的信息。

“**小企业银行微信服务**”指汇丰中国及其电子银行系统通过微信平台提供的银行服务或其他服务。

“**官方微信帐号**”指汇丰中国就小企业银行微信服务在微信平台维持的微信公众帐号（微信服务号：HSBCRBBeBanking）。

“**客户**”指使用小企业银行微信服务的汇丰中国小企业客户。

“**客户代表微信帐号**”指客户代表进行绑定所使用的个人微信帐号。

“**汇丰中国**”指汇丰中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包括其承继人和受让人。

“**设备**”指客户获取小企业银行微信服务所使用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移动电话及电脑）。

“**腾讯公司**”指向汇丰中国或客户提供微信平台或服务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关联企业。

“**指令**”指汇丰中国通过微信平台收到的客户代表或客户代表微信帐号发送的、或表面上由客户代表或客户代表微信帐号发送的指令或信息。

2. 小企业银行微信服务

- 2.1 汇丰中国有权不时决定其提供的小企业银行微信服务的内容、范围、对象、开通方式和使用要求。汇丰中国可随时变更、暂停、限制、终止或撤销小企业银行微信服务，而无需给予任何通知或理由，或者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客户确认承担此风险。
- 2.2 在首次使用小企业银行微信服务前，客户代表须按汇丰中国的要求绑定其微信帐号。绑定的具体方式如下：
- (a) 经授权的客户代表需关注官方微信账号并提交绑定申请，经核实客户代表所提供的信息与本行记录一致且通过相关身份验证后，本行将同意客户代表的绑定申请，并向其发送绑定成功的通知。
 - (b) 成功绑定后，小企业银行微信服务所覆盖的账户范围包括客户名下在本行开立的所有账户，包括客户在绑定之后新开立的所有账户。
 - (c) 如客户代表将其在汇丰中国开立的个人帐户绑定小企业银行微信服务，则客户代表授权汇丰中国在小企业银行微信服务项下向其提供个人银行账户信息查询服务。
- 2.3 客户及客户代表确认并同意，完成绑定后的客户代表在任何时候均有权代表客户使用小企业银行微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发送指令和接收电子信息）。如客户需变更、终止或撤销该客户代表使用小企业银行微信服务，应以书面或汇丰中国认可的其他方式提交通知且汇丰中国完成相关撤销操作，在此之前客户代表发出的所有指令均为有效，且由客户承担所有责任。
- 2.4 汇丰中国有权（但无义务）接受客户代表或客户代表微信号发送的、或表面上由客户代表或客户代表微信帐号发送的指令，并根据指令行事，而无义务核查指令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客户同意承担此风险。汇丰中国可以（但无义务）完全自主决定采取措施以核查指令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并保留延迟或拒绝实施指令或提供小企业银行微信服务的权利。
- 2.5 本微信服务项下的指示，必须按汇丰中国规定的方式发出及于汇丰中国实际收到后，始视为已由汇丰中国收到。任何客户指示一经发出后，如未经汇丰中国或有关汇丰集团成员同意，一概不得取消或撤回。所有此等已发送的指示，无论由客户、客户代表或声称为客户的任何其他人士发出，经汇丰中国或有关的汇丰集团成员按其诚信理解并执行后，即不可撤销，且对客户有约束力。
- 2.6 汇丰中国通过小企业银行微信服务向客户代表微信帐号发送的电子信息，应视为已送交客户。客户同意任何电子信息仅供客户参考，汇丰中国不对电子

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或有效性作出任何陈述或保证。电子信息对汇丰中国并无约束力，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不可依赖该信息或将其作为证据使用。未经汇丰中国事先书面同意，客户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电子信息。客户同意，电子信息可能包括银行或其他服务的推广或广告信息。

- 2.7 如客户不再需要使用小企业银行微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发送指令和接收电子信息)，客户及客户代表应立即解除客户代表微信号的绑定。
- 2.8 不论在本微信服务条款终止前或终止后，客户均不应将汇丰中国提供的小企业银行微信服务或相关资料、信息或软件进行变更、逆向工程、复制、公布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3. 安全事项

- 3.1 客户及客户代表负责自行获得并维持必要的设备及软件以使用小企业银行微信服务，并须自行采取所有必要的安全措施以防止未经授权的人士通过设备及客户代表微信帐号使用小企业银行微信服务，汇丰中国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3.2 客户及客户代表须负责设备、客户代表微信帐号及绑定时用于验证客户代表身份的资料（例如，账号、密码和安全装置，客户账户或其他有关客户资料和客户代表资料）的安全和保密，并确保上述设备、帐号、资料和信息在任何时候均不会被任何未经客户授权的人士获得或使用。客户须单独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风险。
- 3.3 如果客户发现任何该等设备、帐号、资料或信息丢失、被盗、泄密、受到软件、黑客或病毒的攻击或威胁，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未经授权使用的情况，须立即通知汇丰中国。

4. 微信平台

4.1 客户确认并同意：

- (a) 腾讯公司提供的微信平台和服务为汇丰中国提供小企业银行微信服务所需的公共基础设施通讯平台；
- (b) 腾讯公司独立于汇丰中国，并非作为汇丰中国的代理人或代表汇丰银行就小企业银行微信服务提供微信平台和服务；
- (c) 客户使用微信平台和服务获取小企业银行微信服务为其完全独立的选择

和决定，汇丰中国未就微信平台或服务的选择向客户给予任何建议、意见、推荐或保证，也未向客户施加任何其他影响；

- (d) 汇丰中国可以依赖于腾讯公司提供的微信平台和服务，以履行本微信服务条款及提供小企业银行微信服务。汇丰中国对腾讯公司的任何行为或疏忽以及使用微信平台和服务所导致的损失和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及
- (e) 本微信服务条款及小企业银行微信服务受限于汇丰中国与腾讯公司间的协议、条款及其他文件以及微信平台和服务。

4.2 客户：

- (a) 确认其已对微信平台和服务的安全性作出了独立评估，并认为其适于汇丰中国向其提供小企业银行服务；
- (b) 确认并同意腾讯公司有权获得、储存、处理和处置通过微信平台传输的任何信息，包括与小企业银行微信服务有关而发送或收到的任何指令、电子信息、隐私、保密信息及其他数据。客户确认汇丰中国不就腾讯公司或微信平台在获得、储存、处理和处置上述信息的过程中可能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及
- (c) 应遵守客户与腾讯公司间的协议、条款及其他文件，以及所有适用于微信平台或服务的适用的法律法规。

5. 费用

- 5.1 汇丰中国保留不时通过在公告或向客户发出通知的方式，规定或变更客户就小企业银行微信服务应付的费用、收费或支出。
- 5.2 客户为使用小企业银行微信服务可能需要向腾讯公司或第三方支付的费用、收费或支出。该等费用、收费或支出应由客户负担。

6. 责任及免责

- 6.1 汇丰中国不就本微信服务条款或小企业银行微信服务而导致或有关的，客户遭受的任何损失、损害、责任或支出承担责任（除非是由于汇丰中国的重大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直接导致的）。
- 6.2 在任何情况下，汇丰中国均不对任何间接性、后果性或特殊性的损失或损害，或者业务、利润或数据的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 6.3 汇丰中国不就以下事项所导致或有关的后果向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 (a) 指令、电子信息或其他内容通过微信平台或电信渠道传输时因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腾讯公司)或不可抗力原因发生的延误、损失、破坏或其他错误;
- (b) 小企业银行微信服务因技术故障、通信线路、计算机网络、微信平台或服务、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腾讯公司)、不可抗力或其他汇丰中国无法控制的原因而造成的服务中断或不能满足客户的要求,或汇丰中国无法履行本微信服务条款项下的义务;
- (c) 汇丰中国遵守其在任何法律、法规及政府机构的决定、解释或要求而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行使本微信服务条款或任何其他与客户间的协议项下的权利;
- (d) 表面上由客户代表或客户代表微信帐号发送的指令或信息不具有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或未经授权;及
- (e) 客户违反本微信服务条款的任何规定。

6.4 汇丰中国因本微信服务条款向客户承担的责任不得超过客户在相关期间因使用小企业银行微信服务支付给汇丰中国的费用。

6.5 客户承诺就因汇丰中国向客户提供小企业银行微信服务,或因客户违反本微信服务条款而可能导致汇丰中国、其关联方或服务提供商可能遭受的一切法律行动、索赔、要求、责任、损失、损害赔偿、法律费用及支出(不论任何性质)作出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除非由于汇丰中国、汇丰集团任何成员、任何信息供应商、其负责人或职员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过失所引致。

6.6 微信平台主要供位于中国大陆地区的客户访问,为此,汇丰中国不能保证微信平台或微信平台所提供的信息符合其他国家或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亦不就其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可适用性作出保证。微信平台上提供的资料并无意被传递至相关法律法规禁止传播或使用该等资料的任何国家或地区,也无意供该等国家或地区的人使用。微信平台不应被视作汇丰中国在中国大陆地区外邀请或诱使客户进行银行或投资活动或者买卖证券或其他金融工具的要约。

7. 其他条款

7.1 汇丰中国可随时修改本微信服务条款,修改自汇丰中国公布或向客户发送有关通知后立即或在汇丰中国规定的时间生效。客户在汇丰中国修改本微信服务条款后继续使用小企业银行微信服务,将被视为已接受了修改后的条款。

- 7.2 客户及客户代表可以通过解除客户代表微信帐号的绑定以终止本微信服务条款。汇丰中国可随时变更、暂停、限制、终止或撤销小企业银行微信服务，或终止本微信服务条款。本微信服务条款的终止不影响各方在终止前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以及第 2.8 条和第 6.5 条继续有效。
- 7.3 客户不得向任何人士转让或转移客户在本微信服务条款或小企业银行微信服务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汇丰中国可随时转让汇丰中国在本微信服务条款及小企业银行微信服务项下的任何权利，而无任何限制且无须通知客户。
- 7.4 本微信服务条款中的任何条款的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 7.5 本微信服务条款补充（但并不取代）客户与汇丰中国间的任何其他协议、条款或文件。就小企业银行微信服务而言，如本微信服务条款与其他协议、条款或文件存在任何不一致，以本微信服务条款为准。
- 7.6 本微信服务条款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解释。客户同意接受汇丰中国所在地即上海市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的专属管辖。

更新日期： 2017 年 10 月 31 日